案例引导

加强数字治理能力建设 打造数字治理新格局

当前，全球化与数字化交织成为时代的特征。从新兴技术治理的视角来看，目前数字技术治理正在经历从核心技术驱动、市场应用扩散向社会认知匹配新阶段演化。数字技术在为各领域普遍赋能的同时，带来的风险使数字治理愈加重要。

数字治理的互联互通和风险治理天然具有全球性。现阶段，全球数字治理格局呈现三个方面特点。

治理议题多重性。全球正加速进入以数字技术为重要驱动力、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、以数字平台为重要载体的数字经济时代，相应地，数字技术治理、数据治理、数字平台治理成为全球数字治理的重要议题。同时，数字化转型对经济社会产生深远影响，带来了数字鸿沟、数字信任、网络安全、算法公平等治理挑战。

治理主体多元性。全球治理主体包括国家、政府间国际组织、非政府组织、企业等，互联网发展也促进了更多主体之间的交流。数字技术迭代迅速、数字治理问题层出不穷，使传统监管形式不适用于数字时代的挑战，需要多方参与及合作。

治理机制复杂性。全球数字治理机制既包括以国家为单位的传统国际治理机制，也包括公司合作治理、多部门协同治理、私人部门治理机制等。

全球数字化转型发展迅速的同时，也带来了诸多挑战，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。

第一，全球数字治理基础不均衡。高度数字化的国家与联通不均衡的国家之间差距加大，数字鸿沟问题日益显著，包括数字基础设施使用不均衡、数字能力基础差异较大。

第二，全球数字治理体系不健全。全球数字治理现有规则与客观需求之间仍然不匹配，在数字技术治理和人工智能治理方面，目前全球讨论缺乏代表性和包容性，有关倡议和规则的数量虽不断增多，但缺乏总体协调。

第三，全球数字治理规则碎片化。数字治理方面的全球性议题显著增加。数字治理问题既涉及国际利益又涉及国内利益，有时难以达成共识，现有的治理架构呈现复杂性，国际协作治理存在明显差异；各国对数据的开放、监管路径存在分歧，如何将各国的不同标准纳入统一框架是治理的重点挑战。

如何开展好全球数字治理合作？

一是加强数字治理合作交流，建立以共识为基础的治理体系。数字化发展与数字治理具有全球性，公平、安全、开放、包容是共同倡议的原则，应进一步加强不同主体之间的交流，在达成价值共识的基础上尽快建立健全数字治理体系，提供基本的制度保障。

二是加快数字技术扩散应用，弥合数字经济社会鸿沟。在数字化转型发展中应重点关注被落下的地区和人群，在政策、资金、服务等方面予以支持，加快扩大互联网覆盖率，提高智能终端使用率，保障技术普及和普遍接入，遏制数字发展不平衡问题，进一步激发数字技术在帮助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潜力。

三是促进治理主体分工协作，提升治理能力敏捷性。全球数字治理需要多方主体参与，政府主体处于核心地位，但政府间组织、企业等其他主体具有不同权威和利益，可以发挥不同效应，在全球治理过程中各主体应相互协作、监督。

资料来源：孔繁鑫，薛澜.加强数字治理能力建设 打造数字治理新格局[EB/OL]. (2022-11-18). https://politics.gmw.cn/2022-11/18/content\_36170785.htm.